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一五年七月



## 议题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对照以上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5 家，分别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东方点钻 - 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属境内企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的规定要求。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对照以上条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为 18.21 元/股。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经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18.21 元/股调整为 18.18 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从以上内容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以上逐条对照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52,443,711 股，发行对象分别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9,494,783	35,500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474,464	30,000
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	5,491,488	1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91,488	10,000
5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1,488	10,000
合计		52,443,711	95,500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除息后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2,530,252 股，各发行对



象的具体认购情况调整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9,526,952	35,500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501,650	30,000
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	5,500,550	10,00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550	10,000
5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550	10,000
合计		52,530,252	95,500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为 18.21 元/股。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经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18.21 元/股调整为 18.18 元/股。

####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和偿还银行贷款。



（九）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三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因 2015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6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5-032 号《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四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1、下一代广播电视网项目（一期）6.93 亿元；
- 2、偿还银行贷款 2.62 亿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五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对 2006 年 12 月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4 号文核准，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 12.98 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88,004.4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740.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发行股票款 87,264.40 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含部分承销费用）874.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6,390.4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账，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06）18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06 年 12 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分别与保荐机构北京证券及华夏银行互助路支行、工行东大街支行、交行西稍门支行、农行纺一路支行韩森路分理处、光大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浦发银行高新支行、建行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7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



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互助路支行	5634200001819000003225	87,264.40		2008 年 12 月销户
工行东大街支行	3700020219200076871			2008 年 2 月销户
交行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8150015929			2010 年 2 月销户
农行纺一路支行韩森路分理处	135201040003032			2008 年 2 月销户
光大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78690188000026684			2008 年 12 月销户
浦发银行高新支行	72040158000012123			2008 年 2 月销户
建行新城支行	61001770012052501893			2009 年 6 月销户
合计		87,264.40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说明，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属的陕西省范围内之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陵区共 11 个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10,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52,400.0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86,390.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投入的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效益金额 68,400.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004.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8,00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7 年：31,164.40 2008 年：56,84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全省十一地市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含数字电视用户价值)	收购全省十一地市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含数字电视用户价值)	110,000.00	110,000.00	152,400.00	110,000.00	110,000.00	152,400.00	42,400.00	2010年3月31日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收购全省十一地市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含数字电视用户价值)	100%	6,500.00	12,513.04	9,870.68	11,064.35	68,400.86	是



## 议题六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点钻-东兴礴璞 3 号投资基金、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享新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五名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价格、数量等，详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之“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除此以外，协议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认购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8.21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经除息后，发行价格由 18.21/股调整为 18.18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52,443,711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2,530,252 股（含本数）。各认购方认购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 二、限售期

各认购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广电局核准或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4、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各认购方应于协议签署后三十日内，按其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缴纳保证金，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各认购方收到缴款通知并全额缴纳本次认股款后，公司于下一个工作日将前述保证金及保证金在指定账户期间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产生的利息返还各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方迟延支付认购资金超过十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认购方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赔偿公司损失的，认购方应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非依本协议约定，认购方擅自终止本协议，认购方缴付的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赔偿公司损失的，认购方应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或拒不履行协议项下的承诺的，构成对协议的违反。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认购方本次认购金额的百分之五。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晏兆祥先生及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宜；

2、修改、补充、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单个或多个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材料制作、申报、上市等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八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详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六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三“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九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类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

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题十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主要修订条款和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的《公司章程》
<p>第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达成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经股东大会通过做出变更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修改本条内容。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类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工程施工、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百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承办体育比赛、承办文艺演出及会展。</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p>



	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香港结算作为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当征集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 并按照所征集的沪股通投资者对每一议案的不同意见逐一进行投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本条增加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本条增加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议事应遵守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投资部—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担保金额，如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之一，但相关指标的比例在5%至30%之间且相关指标的绝对金额在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批准；相关指标的比例低于5%或相关指标的绝对金额低于50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批准。</p> <p>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值5%但不超过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净资产值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担保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担保</p> <p>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3、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财务副总—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担保金额，如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收购出售资产</p> <p>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报股东大会批准；达不到以下标准之一，但相关指标的比例在3%至30%之间且相关指标的绝对金额在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相关指标的比例低于3%或相关指标的绝对金额低于50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p> <p>(五) 重大合同</p> <p>董事会决定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但不超过20%的重大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超过公司净资产值20%的重大合同，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以及借贷、委	删除(八)



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撤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该5%限额的,需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以及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撤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该3%限额的,需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的额度内,决定一次性的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借贷、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转让或撤回对外投资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决定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同一项目分次审批、实施,累计金额超过该限额的,需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监事会议事应遵守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删除本条 其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话接通、传真输出、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注:《公司章程》修订所涉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